

112年度第2次志工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資訊

- 一、時間：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 二、地點：本所3樓會議室
- 三、主席：陳志宗主任 紀錄：吳月秋
-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貳、主席致詞

承蒙各位志工夥伴長期以來的協助，讓本所為民服務工作順利推展，希望大家未來持續跟本所保持密切合作，讓良好的成效維持下去。不管是志工業務或與本所的互動，我們就像是一個大家庭，各位夥伴如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反映給本所，一起讓這個家變得更好。

在提供給各位的會議資料中，有提到今年志工觀摩參與資格恢復正常標準，照市府規定需市民卡簽到達12次、服勤滿40小時。依以往每月排一次班的情況下，如果有一個月少來一次，就可能無法達標。所以接下來我們鼓勵大家多排班，只要志工夥伴有意願、時間允許，一個月來兩次三次都可以。同時歡迎各位踴躍介紹親友加入，一起讓大溪地政志工隊這個大家庭更茁壯。最後，還是非常感謝各位夥伴對本所志願服務工作的協助與付出，祝福大家日常工作與生活都能順順利利，身體健康平安，謝謝。

參、志工隊長致詞

親愛的各位夥伴大家午安大家好，謝謝大家這麼熱忱，熱烈出席我們今年度的第一次志工座談會，仍然這麼一句話，謝謝大家為社會的貢獻與付出，感恩大家，謝謝。

肆、各課業務宣導

一、登記業務

- (一)請志工協助推廣「地政 i 服務」，包含 i 取號、i 收件、i 領件、i 郵箱等功能，以下(圖一)是本所製作的宣導海報，放置1樓大門口供民眾瀏覽，且於地所大門外設置「智能服務櫃」，以利民眾不受時間限制，24小時提供民眾 i 收件與 i 領件服務。(如圖二)



圖一



圖二

(二)110年8月內政部推辦全程及非全程登記案件網路申辦服務，內容包含「地籍異動即時通」及「住址隱匿」服務，以下分別介紹：

1. **地籍異動即時通**：於土地登記名義人之不動產買賣、拍賣、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和解移轉、信託、贈與、夫妻贈與、書狀補給、查封、假扣押、抵押權設定等登記案件於「收件」、「登記完畢」時，均能接到簡訊通知，申請人除了於辦理登記案件同時申請，亦可至本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網路申辦。(如圖三，為本所宣導海報)
2. **住址隱匿**：第二類謄本得依登記名義人的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如有任何人申請該標的之土地或建物登記及地價第二類謄本時，住址資料僅顯示段、路、街、道，或前六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登記名義人記得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填寫申請書即可臨櫃申辦，或是於地政司數位櫃台網路申辦。(如圖四)

當您的土地或建物被申請			
買賣	拍賣	贈與	夫妻贈與
信託	抵押權設定	書狀補給	查封
假扣押	判決移轉	調解移轉	和解移轉

登記時，地政機關將於「收件」及「異動完成」時，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所有權人。

申請方式	注意事項
臨櫃	至本所全功能櫃檯申請， 需要文件： 身分證(影本)、印章
隨案	申請書所蓋用印章(或簽名)與申辦土地登記之印章(或簽名)相同者，免再核對申請人身分。 ※限該案標的之權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限為該登記案件內不動產所在之地政機關轄區。
網路	至地政司數位櫃檯網站申請。 (https://dc.land.moi.gov.tw/) 需要自然人憑證。

圖三

服務內容

第二類謄本，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適用對象

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

申請管道及方式

1. 臨櫃申請：
 - 同一縣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便民工作站皆受理。
 - 分屬不同縣市者，以同一縣市為單位，分填申請書，交由受理地政事務所會核後轉交其他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辦理。
2. 網路申請：
 - 持自然人憑證，至數位櫃檯(<https://dc.land.moi.gov.tw/>)申請。
3.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
 - 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切結及蓋章。

申請結果

任何人申請第二類謄本時，將隱匿申請人的部分住址，僅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6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例如：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圖四

- (三)本所龍潭工作站服務內容除免列狀簡易案件即收即辦、預約領件及跨縣市代收代寄等服務外，自112年6月1日起新增「核發土地地籍整理清冊-土地標示部」、「全國地籍總歸戶查詢服務」、「數位櫃檯非全程案件附件代收」及「金融機構塗銷地上權設定」等4項服務項目，歡迎多多協助推廣。
- (四)不動產坐落他縣市轄區者，可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及其他地政類申請案件代為收件及核對送件人身份服務，案件辦理完畢後，藉由郵遞方式寄送到家，歡迎多加利用。
- (五)112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公告1,129筆(棟)，累計歷年未辦繼承登記計25,553(棟)列管，累計列管期間(15年)屆滿，仍未聲請繼承登記者之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已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1,105筆(棟)，在國有財產署未辦理標售前，因申請繼承登記暫緩或停止標售340筆，尚有720筆國產署辦理標售作業。
- (六)109年7月1日起就住址變更、更名、書狀換給、門牌整編、預告登記及金融機構抵押權相關登記等10種案件可跨縣市申辦，請多加利用。
- (七)依民法規定申辦之繼承登記，男女子孫均有繼承權。
- (八)110年8月內政部推辦全程及非全程登記案件網路申辦服務，申請人可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後，部分簡易案件及測量案件可全程網路申辦，其餘登記類型可由專業代理人網路申辦，另自112年1月1日起，內政部地政司提供電子產權憑證查驗服務，應用區塊鏈技術，使資料不輕易被竄改，只要於同年1月後辦理不動產登記之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登入「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來做產權查驗，歡迎志工夥伴協助宣導使用。
- (九)本課於112年5月18日訂定「謄本預約辦，e指輕鬆按」便民服務計畫(如圖五)，即日起至本所官網可連結網址，線上填寫申請書預約申請第一、二、三類謄本，填入正確資料後並依照指示，將身分證明文件等相關附件寄至指定信箱或傳真，由專人收件受理並以電話聯繫申請人且事先預約領件時間，提供民眾多元申請謄本服務，以減省民眾現場等候排隊時間。



騰本預約辦
e指輕鬆按
線上預約申請
第一、二、三謄本

即日起，於線上填寫表單向本所提出預約，並於接獲本所電話通知領件日起1週內(含假日)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應備文件正本」到所領取謄本。
節省您臨櫃申請等待時間！
可至本所網站點擊連結，或掃描下列QRCode申請。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廣告)

圖五

二、測量業務

- (一)本所測量課主要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謄本核發，並配合辦理政策性業務地籍圖重測、各公務機關及法院囑(委)託案件。
- (二)土地複丈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新制，自112年5月1日起施行，費用說明如下圖。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						
基本費+施測費 <small>自112/5/1施行</small>						
項目	費額(新台幣元/單位)				施測費	備註
	基本費(依每筆地號面積 m ² 計算)					
	<200	200-999	1000-9999	≥10000		
鑑界	2500	3000	3500	4000	每5個標的點為一單位 1000	免自備界標
位置勘查費(原指界)	500					以每筆地號為單位
合併	免納複丈費					
分割						一併申請確定界址點者每界址點200
界址曲折調整/調整地形						
未登記土地	1500	2000	2500	3000	每線段500	
自然增加/浮覆						
坍塌						
他項權利位置						

附註：

- 一、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
- 二、本表所稱線段，指複丈時地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因地籍圖圖幅管理，致線段需切分情形，不得重複計數。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基準表			
① 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 <small>自112/5/1施行</small>			
位置圖費+平面圖費			
項目	費額(新台幣元/單位)		備註
	位置圖	平面圖	
實地測量地測\$282	4000	1000	不足50平方公尺者以50平方公尺計 以每建築每層每50平方公尺為單位
地所轉繪地測\$282-1	200	800	以每建築為單位
	4000		
委外轉繪地測\$282-2	核對費200 實地附建地籍圖繪資料		未能檢附之B檔案加繳數位化費600
建物標示圖地測\$282-3	4000	200	
	免納測量費		

② 申辦建物複丈 大溪地政事務所

轉繪費或複丈(測量)費			
項目	費額(新台幣元/單位)		備註
	轉繪	複丈(測量)	
合併	400	400	合併前
分割	800	1000	分割後
部分滅失	800	1000	滅失後存錄
全部滅失 基地號或門牌號 勘查	500		每建築

三、地價業務

- (一)實價登錄新制自109年7月1日起施行，須隨登記案件送件同時，買賣雙方一併辦理申報，請志工夥伴協助宣導民眾依規定申

報。

- (二)本所業於 5 月 15 日依地政局指示實施全部電腦化實價登錄簡訊通知服務(原收即通乃採半人工方式操作發送)，以簡訊提醒民眾確認申報價格是否正確，避免民眾因誤填價格資訊而受罰。
- (三)本市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一桃寶網，有實價登錄「搶先查」功能，民眾申報實價登錄相關資訊，將於登記案件結案後 24 小時內，對外提供查詢，請大家多多利用。
- (四)本所設有觸碰式螢幕，可以查詢轄區社區房價，若有需要查詢特定期間社區的交易價格，歡迎洽 2 樓地價課，本課同仁皆熱誠替您服務。
- (五)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底研擬《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同年 12 月 9 日通過修法草案。 111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會通過「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 11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初審，1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三讀。本次修法五大重點：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管制私法人購屋、預售屋買賣契解約申報登錄。

四、資訊業務

本所於一樓入口左側新設置互動導覽機，是一台觸控式的多功能數位平台，如同網頁般進行資訊的導覽，有圖文及影音資訊，提供最新地政消息，生活資訊、景點介紹、周邊 YouBike、電子書，還有介接交通部公車即時動態，呈現地所周邊的到站資訊，串接搭載，互動拍貼 AR 拍照遊戲，鏡頭會偵測手部，當比出不同動作時，吉祥物將會改變動作，完成後會提供 QR-code 拍下專屬照片並可下載帶走，下載相片將於互動結束後自動刪除，不儲存，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p>手部辨識、拍照、濾鏡切換</p>	<p>QR code 下載</p>
	
<p>電子書封面</p>	<p>電子書內頁</p>

五、行政業務

- (一) 隨著疫情步入尾聲，來所洽公民眾日增，為提供民眾更即時的服務，自7月1日起每班次增為2個值勤名額。感謝日前調查有10位志工表達增班意願，後續如有增班需求者，也請不吝向排班承辦人提出，將為您妥善安排。同時，為利本所志願服務業務持續繁榮發展，歡迎各位夥伴多多介紹親友加入本所志工隊行列。
- (二) 為妥善管理志工出勤情況，並兼顧公平原則，自本年度第3季(7月1日)開始，非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凡連續2季未值勤之志工，經通知後第3季仍未恢復排班者，將請其辦理離隊手續。
- (三) 俾利資料統計準確性，非具有地政專業志工(如地政士、地所退休者)身份夥伴，於填寫工作紀錄簿時，請以第6項(提供申請書表)

及第8項(其他—引導服務及影印等)為主。

- (四)本年度志工觀摩活動由桃園所及八德所聯合承辦，擬於秋季辦理，本次參與資格條件為111年度值勤滿40小時及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達12次以上。待活動日期與內容公布，續通知並調查符合資格之志工夥伴參與意願。
- (五)為保障參與志工觀摩活動權益，值班時請以市民卡辦理簽到退，辦卡可至市民卡網站 <https://card.tycg.gov.tw> 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或洽各區公所或市立圖書館總館及轄下12個主要分館、復興區立圖書館辦理。
- (六)本年度大溪地政志工隊績優志工評選，將於年底舉辦之第2次志工座談會同步頒獎，本次評選標準循去年模式，採計今年度包含①服務總時數②政策配合度(如市民卡刷卡)③活動參與度(如座談會出席)④其他等計分項目，歡迎志工夥伴踴躍爭取獎勵。
原前次會議有提案定期統計個人服務時數及刷卡次數於群組發布，惟後續亦有夥伴反映不樂見個人出勤紀錄公開周知，鑑於尊重個資，如欲查知本人出勤紀錄，請洽業務承辦人為您查詢。
- (七)112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志工貢獻金、銀、銅獎即日起至7月底受理申請，經查詢本年度計有陳碧珠、劉惠珠、陳碧玉、劉榮華、林珠香、邱美玉、簡月雲、蘇豐美等夥伴符合相關時數與年資資格。歡迎前述夥伴於本所提報申請獎勵，請洽業務承辦人為您辦理。
- (八)行政課業務宣導事項如下，請志工夥伴協助宣導：
1. 本所檔案已開放閱覽、抄錄、複製，歡迎申請檔案應用服務。
 2. 非都市土地應依編定使用地類別合法使用，以免受罰。
 3. 土地參考資訊檔記載土地或建物相關註記事項，如受污染農地、土地變更編定使用用途限制等，內政部提供免費查詢服務請多加利用。
- (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伍、意見交流/臨時動議

志工隊林隊長如樺提議：

1. 今年志工觀摩和八德所並乘一車，明年期望大溪所志工達自己一台車的人數，如此大溪志工夥伴能。
2. 反應市民卡刷卡。
2. 志工值勤發生等候民眾眾多，有民眾因等候過產生不耐或躁動情況，希望登記課長能出面協調加開窗口或將簡易案件分流，舒緩民眾等候情

緒，避免第一線服務的志工受到不理性民眾抱怨。

主席陳主任志宗回應：

感謝志工隊長所提的建議，非常值得本所參考辦理。如遇洽公民眾眾多，對從事第一線服務工作的志工難免會有招呼不來情況，這時請課長或複審應視當下櫃檯人力妥適安排相關疏導或分流措施，若遇地政專業問題則由當天輪值之審查協助處理，盡可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也讓志工夥伴在服務民眾上能更順利。

陸、散會(下午2時20分)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112年度第2次志工座談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所3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志宗主任 紀錄：吳月秋

四、出(列)席人員：

本所主管			
主任	陳志宗	秘書	廖正揚
登記課長	劉怡均	測量課長	郭時煌
地價課長	鄭明芳(代)	資訊課長	楊恩銘
行政課長	吳宜靜		
本所同仁			
張亭雅	蕭美玉	童秋月	
大溪地政志工隊			
林如樺	林於浩	王儷樺	陳美玲
邱美玉	羅月媛	蘇豐美	劉榮華
林鳳珠	郭素燕	鍾清圓	陳美綢
李義棠	簡李素美	林珠香	樂紹雲
林清全	陳碧玉	簡月雲	呂理惶
江楊素珠	丁蕙樺	張大有	江月琴
陳碧珠	李徐秀娥		